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0740號

聲 請 人 順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瑞琪

相 對 人 宸心工作室

法定代理人 賴冠宏

相 對 人 賴冠宏

蘇祥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共同簽發本票內載憑票
無條件支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參拾萬貳仟元，其中之玖
拾伍萬肆仟捌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

01 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02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03 理 由

04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主文所示之
05 本票，付款地為本院轄區，經到期後提示尚有如主文所示之
06 請求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件，聲請裁定准
07 許強制執行。

08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9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
10 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12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14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15 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
16 法院停止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18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19 附註：

20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21 狀聲請。

22 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